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花救字第19號

聲 請 人 RONOLO LAILA RAAGAS(萊拉)

訴訟代理人 黃采薇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 順隆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玉美

相 對 人 張漢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（即本院111年度司簡調字第175號），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花蓮分會（下稱法扶花蓮分會）申請法律扶助，經審查後准予法律扶助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法扶花蓮分會審查表為憑，應可信實，並無不符法律扶助之事實；另經本院依本件之原因事實，核聲請人即原告之訴，亦非顯無勝訴之望。

三、聲請人既經法扶花蓮分會准予法律扶助，且其訴非顯無理由，從而，按諸首揭規定，自應准予訴訟救助，爰為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

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李立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

書記官 洪美雪